

证券代码：831917

证券简称：中电红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17	中电红石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冯云、石锦双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公司董事会主席林庆玲女士代表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，并明确提出了2023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、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>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的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2023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>》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、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2024年财务预算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监事会就2023年度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，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2024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承办 2024 年度审计业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8、2024-007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卫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10-82883988

（三）电子邮箱：zhaowei@cneec-redrock.com

（四）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9 层 925A

（五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产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